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预留拟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群众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